

立法會
公務員事務委員會
李卓人主席

CB(1)636/08-09(03)

尊敬的李主席：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

一直以來，本會對是次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對紀律部隊職系架構的檢討，充滿期望。意願經過檢討，懲教工作的獨特性可以得到彰顯，懲教人員的貢獻和辛勞，可以獲得確認，亦期望可以解決過去 20 年來懲教人員在薪酬、服務條件及工作時數上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情況可以得以改善。

本會對「紀常會」並未有正視落實懲教人員的訴求，深感遺憾。現特向主席先生，申述我們的訴求，期望懲教人員的待遇及服務條件能獲得認真和公平的檢討及改善。

本會重申我們的訴求如下：

	訴求	意見和理據
1.	<u>調高薪酬水平</u> 本會要求懲教人員的薪酬水平按現時的水平上調百分之五，以反映懲教工作的獨特性、厭惡性和專業性	懲教服務是一門專業的工作，監管在囚人士，協助罪犯改過更生。 懲教人員的工作與其他紀律部隊的工作明顯不同，有極大的分別。 絕大部分的懲教人員，當更上班時不只是作預防性工作、不單是調查事宜、也不是在候命出勤執行任務，乃是於工作時間內全程面對著在囚人士，負責保安羈管、督導紀律、生活照料、輔導更新的工作，在執勤時間長、人員缺乏和工作量多的情況下，懲教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所面對的困難和壓力可想而知，不言而喻。此外，懲教人員工作的懲教院所，近一半都是座落於離島，縱然是不是離島，大都是在偏遠的郊區，例如大欖涌、小欖等，懲教人員上下班往返需時，來回時間需要 3 至 4 小時。

		<p>過去 20 年來，懲教人員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我們的工作艱辛、厭惡性和壓力大，直接執法工作時間為卻較大部分其他紀律部隊長。大部份懲教人員須輪班工作，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亦須當值工作，人員的工作時數多亦沒有固定假期。懲教人員當夜更工作的頻密程度比其他紀律部隊還要高，是以懲教人員個人每天可用性的時間不多，與家人及朋友相聚的時間亦少，家庭及社交生活大受影響，亦難配合時間於工餘期間進修增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眾多紀律部隊中，整體懲教人員的工作環境是最不理想的。此等特別因素，卻未能在薪酬和服務條件上得到補償。</p>
2.	<p><u>削減工時</u> 本會要求給予公平合理、與時並進及國際標準接軌的工作時數，將懲教人員每周的基本工時減少。</p>	<p><u>公平及合情合理</u> 每天工作長，會令人勞累，影響健康。懲教工作是艱辛的工作，不僅是執法和紀律的壓力，卻是人與人長時間接觸、照料、教導、看管、督責、甚或對抗的處境。懲教人員須不定時工作，假日亦須當值、用膳時間不定、長時間站立工作，這些因素都對身體造成嚴重的影響，理應工作時間較短為佳，然而，相比現時政府的文職人員每周 44 小時的工作時數，懲教人員的工時卻多出約百分之十。懲教人員每天要面對艱苦的工作，而工作時數卻較相對工作時間較固定、危險性較少的文職工作人員為多，並不合理。</p> <p><u>與時並進</u> 懲教工作，包括羈押與更新服務，工作有意義，然而羈押工作基本上是艱辛及沉悶的事務，懲教人員工作時絕大部份時間身處在禁閉的地方執行任務、面對犯人，壓力不言而喻。歐、美、亞洲眾多國家，以至鄰近的澳門及我們的祖國的懲教人員每周的基本工時由 36 小時至 42 小時不等，相比香港的懲教人員，我們每周的基本工時確實長了。本會要求關顧懲教人員的身心健康，削減本署人員的每周的基本工時。</p>

3.

懲教主任直通薪級

本會要求獲公平對待，將現於警隊、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級實施的直通薪級制於本署實施，即本署的懲教主任與高級懲教主任轉為直通薪級，將主任級第一個晉升職級轉為總懲教主任。

公平合理- 現時本署的懲教主任薪級點是主任人員薪級表第 3 至 20 點，但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與及警隊督察) 的頂薪點是薪級表的第 25，兩者每月差距是 8 千多元。一名懲教主任的待遇與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的差距，若在 40 歲到達頂薪點，連同退休薪俸超過 2 百萬元。假若懲教主任與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都同時獲得晉升，懲教主任只升到 21 至 25 點，但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都由 26 至 31 薪點；則待遇連同退休薪俸與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的差距將更大。

事實上，20 年前凌衛理報告確認本署的高級懲教主任薪級點較消防處及廉政公署主任人員的頂薪點高 2 點，但政府一直漠視。

本會認為應將懲教主任與高級懲教主任轉為直通薪級，將主任級第一個晉升職級轉為總懲教主任；我們亦提議將監督及高級監督兩個職級合併，取消高級監督一級，將由懲教主任晉升至署長之間的職級縮減至六個，讓部門更有條件挽留人才，在管理和部署各職級晉升接任時有更大的空間，挑選最適合的人選作領導。

因薪酬及服務條件不理想而令懲教人員不斷的流失，累積“經驗年資”失去，無論對部門的運作，或是人員的管理，都是沒有益處的，更會有礙懲教事務的發展。

4.	<p><u>重新釐定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員佐級)</u></p> <p>本會要求重新釐定員佐級人員的薪級表，調整增薪點的增薪額，將由起薪點至頂薪點的年期縮短，以反映紀律人員的工作價值。</p>	<p>懲教工作是艱辛的工作，不僅是執法和紀律的壓力，卻是人與人長時間接觸、照料、教導、看管、督責、甚或對抗的處境。每天工作長，會令人勞累，影響健康。懲教人員亦須輪值工作，假日亦須當值、用膳時間不定、長時間站立工作；這些因素都對身體造成嚴重的影響，理應工作時間較短為佳，然而，相比現時政府的文職人員每周 44 小時的工作時數，懲教人員的工時卻多出約百分之十。</p> <p>懲教署員佐級人員的的每年增薪點，只是薪酬的 3%，以二級懲教助理中間薪點(15,750 元)為例；每年只增薪 500 元(3%)，比一名助理文員薪級點(15,785 元)增加 975 元(5.8%)還少。</p> <p>懲教人員每天要面對艱苦的工作，而工作時數卻較相對工作時間較固定、危險性較少的文職工作人員為多；每年增薪金額也比文職人員少，殊不合理。</p>
----	---	--

懲教人員一直以來均默默地忠心的工作，為香港的穩定作貢獻。經歷多年不公平的對待，我們不能再沉默不語，藉此檢討，本會要求政府關顧懲教人員，還我們一個公道，答應我們的訴求，就懲教人員的薪酬、服務條件工作時數給予公平和合理的調整，俾能確認懲教工作的獨特性及懲教人員的貢獻和辛勞，提昇懲教人員的工作士氣。

祝願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